**夺取新时代伟大胜利的行动纲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主题主线、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提出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集中体现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是指导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篇充满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具有划时代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为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无数仁人志士不屈不挠、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但都未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它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格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奋斗。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中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要建立适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中华民族由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我们依然面临严峻挑战，需要全党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国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的历史性变革，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同时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既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又要积极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我国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出现许多新特点。执政方式和基本方略实现重大创新，我们党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高决策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发生重大转变，我们党科学把握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发展方向，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新阶段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成为引领发展实践、开创美好未来的思想指引；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党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特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我国发展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历史交汇期新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期，并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习近平同志指出，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也是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上提出的战略任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围绕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进行艰辛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党全国人民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行动指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丰富思想内涵。它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进新时代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根本指针。它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当前，全党在思想理论建设方面最重大的任务，就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这一指导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要深入把握、全面落实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只要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就一定能够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磅礴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来源： [人民网](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7-11/02/nw.D110000renmrb_20171102_1-07.htm) 2017-11-02，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